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精工钢构购买关联公司土地使用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有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安徽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及下属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墙煌彩铝”）所持有的位于产业园区内的部分土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购买关联公司土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56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185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
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
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2）主要业务和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精工控股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金额（亿元）
资产总额	249.77
资产净额	85.5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永忠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涂
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
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
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和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徽墙煌彩铝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金额（亿元）
资产总额	5.18
资产净额	0.5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目前所属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年限
精工控股集团	皖（2018）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01476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	42,475.97	工业用地	2054年1月1日止
安徽墙煌彩铝	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00753号、第0000754号、第0000755号、第0000756号、第0000757号、第0000758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	103,646.40	工业用地	2054年1月1日止

2、交易价格：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05号和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06号），精工控股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959.00万元，安徽墙煌彩铝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340.00万元，交易拟以评估价格作为交易对价，两处土地合计规模为3,299.00万元。

3、截至目前，精工控股集团、安徽墙煌彩铝拟转让的合计146,112.37平方米土地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已在土地转让协议中明确，需待其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

三、土地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精工控股集团位于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的42,475.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安徽墙煌彩铝位于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的103,646.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交易价格：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05号和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06号），精工控股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959.00万元，安徽墙煌彩铝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340.00万元，交易拟以评估价格作为交易对价，两处土地合计交易价为3,299.00万元。

3、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商定，受让方应于目标土地资产消除其所有质押、

抵押或其它任何形式担保等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土地转让款人民币3,299.00万元（精工控股集团959万元、安徽墙煌彩铝2,34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双方约定在乙方付款后 90 日（日历）内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取得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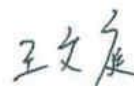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王文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9 日